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95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的 1,95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担保额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殷承良

---

于建青

---

柳喜军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